**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

**关于全日制研究生****开题工作的规定**

 撰写开题报告，是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了加强研究生论文质量管理，根据国家、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制订研究生开题工作相关规定：

一、学位论文选题由导师负责。硕士研究生入学后，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；通过认真查阅与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和调研分析等工作，把握本学科领域前人研究成果、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。从2013级开始，我院研究生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所属学科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要求（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）。

二、开题时间。原则上学院开题工作时间为每年的11月和3月。硕士研究生开题定于第三学期内进行。开题未通过者，可在一个月之后向学院申请进行重新开题，仍未通过者，则进入下学期重新开题。

三、开题工作由学科办负责组织安排。研究生开题报告需要经过导师同意、学院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编入开题小组。学科办根据专家研究领域、学生人数和选题方向等适当安排分组，由组长负责召集3-5位副教授以上的专家进行。开题小组负责审查研究生选题的适当性、研究设计的科学性与可行性，提出修改建议，并作出开题通过与否的决议。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需参加开题报告。

四、研究生开题通过后，在论文写作期间论文选题发生重大改变的，必须重新开题。研究生论文答辩需在开题通过半年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经导师、开题小组专家及学院签署意见后，学生应及时上交开提报告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。

 六、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执行，解释权属于院学位分委员会。

**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

 **2013年10月**